

## 建水县红十字会大额资金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根据《云南省党政领导班子“一把手”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即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、财务、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等制度，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、大额资金使用，“一把手”坚持末位表态制等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一、大额资金的内容包括：**一定起点的较大基支出项目；设备购置项；各类培训项目等。

**二、大额资金是指 5000 元以上的资金项目。**

**三、大额资金支出的管理**

（一）对大额资金支出的使用要实行“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决策”制度。有支出会议记录（纪要），经分管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同意后方可支出，大额资金由单位出纳使用网银转账支付，不得使用现金支付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财务法规、规章、制度，严格财务开支管理，确保大额资金的正确使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；

（三）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，严禁暗箱操作。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必须依法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；

（四）凡是属于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，按照《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建政办函〔2024〕12 号）的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严格设备管理，建立固定资产购置、使用、维护、

调拨、报废制度，大设备购置首先要求使用部门要提出申请，进行可行性分析，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形成决议后方购置。

（六）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在申请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套取大额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建立监督制度**

（一）明确监督主体，财务科要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大额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未按审批程序确认的大资金使用，财务科有权拒付。财务科对大额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行，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向单位领导汇报。

（二）对大额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行为，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追究相应责任。

此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